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 万吨氢气提纯一期（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年1月30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年产6万吨氢气提纯一期(3万吨)项目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1套变压吸附(PSA)提氢装置，调整现有粗煤气变换参数产生更多的氢气，然后对变换净化气进行变压吸附提纯，年产3万吨99.9%氢气。	<p>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低温甲醇洗CO₂外排尾气，装置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废气。</p> <p>其中，低温甲醇洗CO₂外排尾气主要为CO₂，以及携带的少量H₂S和甲醇，增设1套洗涤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1根90m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治理措施后，外排废气中H₂S和甲醇排放情况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排放标准要求。</p> <p>无组织逸散废气：通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建立LDAR管理制度，减少跑冒滴漏。采取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p> <p>2、废水：项目新增废水为循环水站外排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单元（隔油池+两级气浮池）+生化处理单元（水解池+厌氧池+A/O+水解池+A/O）+深度处理单元（混凝反应池+臭氧氧化池+砂滤池）。项目废水经治理后，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538-2017)表1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相关要求。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安金河，最终汇入沁河。</p> <p>3、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吸附剂、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其中，废吸附剂由供货企业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综上，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噪声：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解析气压缩机、PSA生产装置等，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消声等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p>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甲醇、变换净化气、氢气、解吸气等，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结合项目风险识别，最大可信事故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甲醇储罐泄露和解吸气缓冲罐泄漏。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企业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区域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6、地下水和土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污染控制。源头上控制废水的产排，通过分区防渗减少污染物的渗漏，最后制定了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及时掌握受污染影响情况，措施可行。</p> <p>7、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完成后，各相关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同时，各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仍为西厂界外420m、东厂界外420m。</p>	
--	--	--	--	--	--